

檔號： EDB(SA1)/4-65/3C(4)

教育局通函第 147/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有關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¹(以下統稱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為最受疫情影響行業人士提供的一筆過紓困津貼的安排。我們籲請學校協助將申請津貼的詳情通知有關導師，收集及確認他們的申請，並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依以下指定的程序交回教育局處理。

詳情

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學校停課或暫停面授課堂期間亦須暫停提供所有服務，因而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紓緩這些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9月28日批准向基金撥款，為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筆過的紓困津貼，金額為每人5,000元。

¹ 是項紓困津貼以個人名義申請，而興趣班營辦者必須同時為經學校確認的導師、教練或培訓人員方合資格申請。

申請資格

3. 所有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及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²，若沒有申領第三輪基金的其他計劃，均可申請是項紓困津貼。至於「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是項津貼。

申請表格

4.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見附件一）的電子版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津貼。

遞交表格

5. 曾在第二輪基金獲發7,500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5,000元的津貼，必須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甲部(一)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代其申請第二輪基金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紓困資助的學校³。學校請協助收集導師的申請表，並填妥本局透過聯遞系統（CDS）傳送至學校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附件二）（MS Word格式）及所附的相關**導師名單**（MS Excel格式），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i) 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及連同附有校長簽署和學校蓋章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及相關導師名單的**列印文本**送交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2樓W215室）；以及(ii)將已填妥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MS Word格式）及相關導師名單（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⁴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

² 申請人必須為原定於學校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在學校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並在提交申請時繼續服務於業界。（在上述課後計劃之中，由學校以課後計劃校本津貼僱用服務或聘請的人士，須直接向學校提交申請。至於區本計劃下受僱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導師，則經由機構提交申請，及受其相關申請資格限制。）

³ 無論在提交申請時是否仍繼續服務於該校。

⁴ 作資料核對之用。

交回教育局。申請人亦可選擇經2020/21學年服務的另一所學校交回申請，但須填報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提供所需資料。有關學校須依照下文第6段的程序交回申請。

6. 至於沒有申請／獲發第二輪基金7,500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津貼，必須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交其提供服務的學校⁵。學校請協助收集新申請導師的申請表，並填妥本局透過聯遞系統傳送至學校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 (附件三) (MS Excel格式)，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i)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及附有校長簽署和學校蓋章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的列印文本送交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以及(ii)將已填妥的新申請導師資料表 (MS Excel格式) 的軟複本⁶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交回教育局。

7. 學校請留意，每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即使任教多於一班興趣班）只能提交一次申請，故學校不須為同一導師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或於導師資料表中輸入多於一項紀錄。學校如有多個校址屬同一學校註冊編號，必須分別按每個校址遞交已填妥的導師資料表及有關申請表格。同一學校註冊編號的中小學可合併遞交。

津貼發放

8. 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限申領這一筆過的紓困津貼一次。教育局一般會在接獲已填妥及獲學校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津貼。教育局會將劃線支票郵遞至學校於附件二或附件三列明的地址，以便學校轉交其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適時以短訊通知成功的申請人前往其送交申請表的學校簽收及確認已領取相關支票。學校需提醒有關導師在領取相關支票後，盡快把支票存入收款人的銀行帳戶。請學校妥善保存導師的簽

⁵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即使為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均只能提交一次申請。

⁶ 見註4。

收紀錄，並在分發所有支票後的兩星期內把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附件四）寄回本局家校合作組辦事處。

常見問與答

9. 有關紓困津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紓困津貼－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常見問與答》。網頁路徑：<http://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津貼。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或致電查詢熱線3698 3671。有關聯遞系統的事宜，請致電聯遞系統求助台3464 055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教育局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申請須知

簡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有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及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並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以及興趣班的營辦者¹（以下統稱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學校停課或暫停面授課堂期間亦須暫停提供所有服務，因而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紓緩這些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28 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撥款，為每名合資格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筆過的紓困津貼，金額為每人 5,000 元。教育局是此一筆過紓困津貼的執行機構，並由學校協助。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 (i)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及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²；以及因受疫情影響未能在其提供服務的學校繼續或開展有關活動。
- (ii) 申請人若沒有申領第三輪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包括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區本計劃）、第三輪基金一次過資助，以及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關計劃下為興趣班導師／教練提供的紓困津貼），均可申請是項紓困津貼。至於「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是項津貼。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在有關業界服務。

¹ 是項紓困津貼以個人名義申請，而興趣班營辦者必須同時為經學校確認的導師、教練或培訓人員方合資格申請。

² 申請人必須為原定於學校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安排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在上述課後計劃之中，由學校以課後計劃校本津貼僱用服務或聘請的人士，須直接向學校提交申請。至於區本計劃下受僱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導師，則經由機構提交申請，及受其相關申請資格限制。）

2. 申請手續及日期

- (i)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的電子版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津貼。
 - (ii) 曾在第二輪基金獲發 7,500 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次 5,000 元的津貼，只須在申請表填報簡單的資料(申請表甲部(一)和乙部適用)，並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代導師申請第二輪基金的學校(無論是否在提交申請時仍繼續服務於該校)，並透過該學校交回教育局。申請人亦可選擇經 2020/21 學年服務的另一所學校交回申請，但須填報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提供所需資料。
 - (iii) 沒有申請／獲發第二輪基金 7,500 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津貼，必須同樣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親身交回(屆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申請人原定於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提供服務的學校，並透過該學校交回教育局。
- (i) 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即使申請人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亦只須把申請表交往其中一所學校，否則其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ii) 所有申請人如以郵寄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 (iii) 申請表經由學校交回教育局，申請人將不會另行獲發「確認申請通知」。

3. 津貼發放安排

政府將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申請人)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津貼款項予成功申請人。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限申領這一筆過的紓困津貼一次。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會在接獲已填妥及獲學校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津貼。支票將經由相關學校轉交各合資格的申請人。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適時以短訊(SMS)通知成功的申請人前往其送交申請表的學校，簽收及確認已領取相關支票。有關導師在領取相關支票後，請盡快把支票存入銀行帳戶。

4. 常見問與答

有關紓困津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紓困津貼－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常見問與答》。網頁路徑：<http://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津貼。

5.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3698 3671。

乙部 聲明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一) 申請人聲明

-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現時仍服務於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業界，而以上申報內容皆為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或作出虛假聲明，本申請將不獲批准，如已獲批准亦會被撤銷。同時，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發放的津貼以及一切開支。此外，本人亦可能需為虛假資料或聲明負上法律責任。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申請本紓困津貼的《申請須知》及載於本申請表格乙部(二)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如以上資料有任何變動，本人會立即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確認後再書面通知教育局。
- 本人同意教育局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而進行的有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向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學校索取／提供個人資料及紀錄，用作資料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本人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紀錄提供予教育局。
-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沒有向多於一所學校遞交是項紓困津貼的申請，亦沒有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支援（至於「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是項津貼）。本人明白如重複遞交申請，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是項紓困津貼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申請人簽署：

日期：

(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教育局及／或你於甲部所填報的學校，將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³，作為處理是項紓困津貼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審批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紓困津貼的資格、監察和檢討紓困津貼、處理有關紓困津貼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你向教育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教育局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政策局／部門（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學校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
 - (ii) 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向你提供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或製備統計數字⁴；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紓困津貼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教育局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局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教育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行政主任（學校行政） 傳真號碼：2893 1461
郵遞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教育局專用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是可行的。

⁴ 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家校合作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查詢電話： 3698 3671

(請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i) 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把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連同附有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回條）及相關導師名單的列印文本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及(ii)將回條及相關導師名單的軟複本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交回教育局。)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確認導師申請回條

學校名稱： _____
 資助種類：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 私立*
 學校編號（六位數）： _____ 學校級別： 中學 / 小學*
 學校英文地址（如有更改）：
 首行(學校名稱)： _____
 次行： _____
 尾行：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貴局透過聯遞系統（CDS）傳送至本校載有曾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獲發 7,500 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名單（MS Excel 格式）（下稱導師名單）收悉。

導師名單共列有 _____ 名學校導師¹，當中有 _____ 名已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向本校遞交申請表（在「已遞交申請表」的欄目以「Y」作標示），其更新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則載於最後的欄目。

本校現確認：—

- 導師名單的相關欄目以「Y」作標示的申請人已在其申請表上簽署，同意將其填報的資料轉交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為處理申請之用。
- 已透過聯遞系統將已填妥的回條（MS Word 格式）及導師名單（MS Excel 格式）傳送至教育局。
- 導師名單所填報的內容，其電子版與實體簽署正本一致。如有不同，一概以電子版本為準。
- 已細閱及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147/2020 號的內容。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¹ 包括並非繼續服務於本校的申請人（如適用）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新申請導師資料表
(只適用於填報新申請導師的資料)**

甲部：

學校名稱： _____ 資助種類：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 私立 *

學校編號 (6位數字)： _____ 學校級別：中學 / 小學 *

學校地址 (為方便發送郵件，請提供**英文**地址，最多三行，而每行最多 40 個英文字母)：

首行(學校名稱)： _____

次行： _____

尾行： _____

[學校如有多個校址屬同一學校註冊編號，必須按每個校址分別填寫及遞交本資料表。]

為紓緩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9月28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為這些導師提供一筆過的紓困津貼，金額為每人5,000元。就沒有申請／獲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7,500元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學校請於下表填報已**就是項津貼**向貴校提交申請表的導師資料，並請校長在此資料表列印文本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人員為原定於學校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於貴校擔任具持續性的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為方便處理有關申請，此資料表列印文本連同所有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必須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一併送交教育局家校合作組[@] (無須遞交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這份已填妥的資料表軟複本 (MS Excel格式)[#] 亦請於同日透過聯遞系統 (CDS) 交回教育局。**

	申請人的 英文 姓名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輸入所有英文字母及數字， 無須輸入括號 。 如身份證號碼為 Z123456(7)，請填寫 Z1234567。)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例子	CHAN, Fai Ming	Z1234567	61234567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多於10名申請者，請繼續添加新行輸入。)

共有 _____ 名新申請人，其經確認的申請表正本隨附此資料表列印文本送交教育局。⁺

乙部：**(一) 本校確認：—**

- 以上申請人為原定於學校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在本校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或營辦者；而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填報的資料皆為真確。
- 以上填報的申請人已在其申請表上簽署，同意將以上資料轉交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為處理申請之用。
- 已透過聯遞系統將這份已填妥的資料表軟複本 (MS Excel格式)[#] 傳送至教育局。
- 上述填報的所有資料，其電子版與實體簽署正本一致。如有不同，一概以電子版本為準。
- 已細閱及明白教育局通函第147/2020號的內容。

(二) 一般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3698 3671。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註：

* 請刪除不適合者。

@ 家校合作組的地址及電話如下：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15室 (電話：3698 3671)

此資料表列印文本必須附有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列印文本所載資料必須與此軟體本的內容相同。

+ 學校須將獲發支票轉交予成功的申請人，由於個別導師的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故有關支票數目未必與學校遞交的申請表總數相同。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家校合作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傳真號碼： 2710 9970 / 2391 0470
 查詢電話： 3698 3671

（請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把填妥的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

學校名稱： _____
 資助種類：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 私立 *
 學校編號（六位數）： _____ 學校級別： 中學 / 小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及填上相應的支票數目。

- 本校已將所有支票（總數：_____張）分發予導師，並把導師的支票簽收紀錄妥善保存。
- 本校已將_____張支票分發予導師，並把導師的簽收紀錄妥善保存。惟尚有_____張支票未被領取¹，未領取支票的導師的資料如下：

導師英文姓名	備註（如適用）
1)	
2)	
3)	
4)	
5)	

（如多於五名導師，請自行複印本回條。）

校長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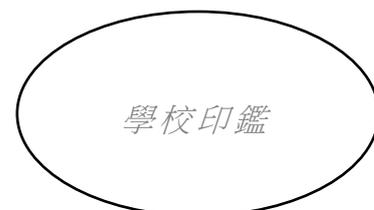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¹ 請學校致電未領取支票的導師，提醒其盡快前往學校領取支票，並妥善保管未被領取的支票六個月（即直至支票失效），過期的支票和匯款通知書（載有申請人個人資料）在棄置時須妥善登記及銷毀。